

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《关于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 061 号），其中请公司对下列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说明：

一、请你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开发能力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、资金筹资能力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二、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未能提供相关经销商的经营资质、经销商销售清单的具体原因，你公司具体如何采取措施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问题；

（2）报告期内，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，与客户的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，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。

三、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品种结构、销售数量、销售价格、主要成本等的变动趋势，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不一致，及毛利率负增长的原因。

四、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艾芮科技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且 2019 年 1 月 1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该交易规模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规模相匹配；

（2）向上述公司大额采购的内容、原因、内部审批程序，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五、请你公司说明大额服务费的具体内容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